

經費核銷流程

第一階段



第二階段



進入「教育局(處)端」之
「行政配合事項」

填寫領據或收據相關資料後
「送出」

列印並核章

郵寄至【10051 臺北市中山南
路5號 教育部統計處】收

- [講師費](#)：每場 800 元
 - [場地費](#)：每場 1,500 元，學校或單位領據（若學校有既定格式請直接寄送，若無請使用系統版本）。
 - [茶點費](#)：每場 1,500 元，只能入廠商帳戶（不能入承辦人帳戶），請檢附廠商帳戶影本、收據或發票。
- 【場地費及茶點費僅能擇一報支】**

- [督導費](#)：每人 3,000 元
- [審查費](#)：每校 20 元